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1,308.40万元；对联营企业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经营性占用余额为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应收账款1,293.99万元及合同资产3,670.58万元。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归还利息2,140,900.00元，剩余前述款项均未归还，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大额逾期债务，中汇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2020年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督促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展开全面排查和整改，并与控股股东花王集团积极协商并制定还款方案。花王集团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上述款项。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与花王集团沟通协商，定期发函问询花王集团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督促其务必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经修订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将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3、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要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 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和资本运作培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肖姣君

李洪斌

肖杰俊

贺伟涛

冯昵

金晓斌

孙保平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